

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市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，減緩溫室氣體排放，以公正轉型建構具氣候變遷調適之生活環境，落實城市永續淨零目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其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環境保護局：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、氣候變遷調適、資源循環、海岸環境維護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- 二、經濟發展局：推動再生能源、工商輔導節能、產業減碳推動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- 三、都市發展局：推動淨零都市規劃、綠建築、綠建材、建築能效管理、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管理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- 四、交通局：推動綠色運輸、市區公車電動化、公共自行車系統、電動車輛友善環境、交通號誌節能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捷運工程局：推動大眾捷運路網規劃、捷運場站建築設計與施工管理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- 六、工務局：推動低碳工程、低碳公園、節能路燈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- 七、水務局：辦理防洪、滯洪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下水道工程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- 八、農業局：推動低碳農業、在地生產、在地消費食材、育林固碳、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- 九、衛生局：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之疾病監測、醫療照護服務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- 十、民政局：推動宗教團體活動減碳、輔導殯葬園區節能減碳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- 十一、教育局：推動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淨零環境教育、校園源頭減廢與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
十二、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：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之智慧城市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
十三、觀光旅遊局：推動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節能、低碳旅遊業務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
十四、秘書處：推動氣候變遷與淨零國際交流、參與國際相關永續組織及其他淨零有關事項。

十五、其他機關：其他推動淨零及氣候變遷有關事項。

前項權責劃分有爭議時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報請本府核定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碳捕捉、利用及封存：指工業產品生產或化石燃料轉換能源過程中，透過捕捉溫室氣體之技術，將其轉化為其他產品再利用或封存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進入大氣，減緩氣候變化。

二、新興能源：非屬再生能源之低碳能源，如氫能等。

三、再利用產品：指事業廢棄物加工製造之產品或直接使用於再利用用途。

四、綠色金融：金融業進行融資、投資、資本市場籌資等行為決策時，考量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風險等因素，納入財務計算考量。

五、永續報告書：指揭露善盡社會責任、永續發展績效及成果相關資訊之書類。

六、低污染車輛：指電動汽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油電混合車及其他使用低碳燃料驅動之車輛。

七、低碳交通區：指低污染車輛、能源效率或每公里碳排放符合一定標準之車輛，方能在特定時段進入之區域。

八、維生基礎設施：指能源供給設施（電力、瓦斯及油料等）、供水及水利系統（自來水、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等）、通訊系統（電信及網路等）與交通系統（道路、橋梁及交通號誌等）之管線、機房設備及其

相關設施。

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、整合、督導及協調各機關淨零事務，應設置桃園市政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推動會）。

前項推動會之設置要點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府應邀集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等廣詢意見，定期編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，提送推動會審議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並對外公開。

第六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達到淨零排放。

前項目標應參酌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、本市情勢變化及本府簽署之國內外協議適時調整，每五年定期檢討之。

第七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事業進行排放量之盤查、查驗、登錄、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。

第八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溫室氣體排放對象，應於本府指定平台公開揭露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資訊，並於每年定期更新。

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溫室氣體排放對象與公開揭露資訊格式及方式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九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，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人員於稽查時，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二章 產業及能源

第十條 本府應積極與國際組織、產業、學術單位合作，以蒐集最新氣候變遷資訊、引進新興能源或減碳、負排放技術與碳管理技術，強化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以鞏固並提升本市產業之國際競爭力。

第十一條 本市市管公有房舍及公用設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，應訂定相關標租作業規定。

前項標租作業規定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府公告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以上之能源用戶，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，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相關設備，或購買與使用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。

前項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以上之能源用戶，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工（產）業園區應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。

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工（產）業園區及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市公私場所廢棄物之處理應配合本府源頭減量目標，並實施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。

前項源頭減量目標、資源循環、回收再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五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放流口應設置水質、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以監控提升廢（污）水妥善處理率。

前項公告指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六條 為推動水資源循環再利用，指定區域之道路灑洗、植栽澆灌或其他用途用水，應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水源，以節省水資源。

前項指定區域及其他用途用水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府應輔導產業聚落推動產業節水及水資源循環再利用，並得將其納入廠商評鑑獎勵。

前項評鑑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八條 為推動淨零城市，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、補助或協助：

一、投資再生能源、氫能產業與碳捕捉、利用及封存技術。

二、購置社區建築物及工商業之節能設備。

三、引進氫能、推廣氫能交通及設置氫能運具能源補充設

施。

四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及分散式儲能系統。

五、推廣可回收建材及循環建材彈性模組。

六、其他與低碳科技或產業相關之事項。

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審核標準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市公共工程應優先規劃、設計或採購再利用產品作為材料或摻配原料。

前項產品規範、使用用途等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二十條 本府應訂定用電、用水、用油及用紙之減量目標，並由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落實執行。

前項執行方式與規劃期程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府應輔導工商業能源轉型，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，並針對公共區域之空調、冷凍冷藏系統、加熱器等設備，應優先使用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府應協助綠色與永續發展相關產業爭取金融產業授信、投資及籌資等綠色金融措施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溫室氣體盤查、減碳措施與成效、永續報告書，納入事業評鑑獎勵及評比項目。

前項評鑑獎勵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三章 城市及建築

第二十四條 本市新建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建築物，除有免除情形外，應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或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。

前項一定規模建築物、免除情形、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及標示資訊內容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府得視地方發展特色及特殊環境需求，公告特定區域或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，規劃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二、取得建築能效標示。

三、取得智慧建築標章。

四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。

前項特定區域或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、第四款指定項目規定與執行方式及規劃期程，由本府定之。

因建築基地地形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經本府核定者，得不適用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之規定。

第二十六條 本市之國土計畫、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應以淨零城市之理念，妥適規劃土地使用、公共設施、交通運輸計畫、自行車道路、人行步道系統及增設公園綠地。

第二十七條 本市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之整體開發地區，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於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，導入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概念。
- 二、基地環境開發須確保全區保水性能，以達水資源循環。
- 三、規劃雨水貯留、生活雜排水收集處理及回收再利用、太陽能或綠能發電及電動車充（換）電設施，並優先購置省水、節能標章之產品。

第二十八條 本市市管道路路燈、交通號誌燈具及公私場所廣告招牌照明，應符合一定能源效率，並發展智慧化管理系統。

前項一定能源效率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為推動建築能源效率提升，本府應輔導一定規模既有建築物進行節能改造，以符合一定建築能源效率。

前項一定規模、輔導方式、一定建築能源效率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四章 交通及運輸系統

第三十條 本府公告之停車場，除依法令保留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設置一定比例之低污染車輛優先停車格及電動車充（換）電設備。

二、依區域條件，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，並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。

前項各款一定比例、區域條件與規範及獎勵辦法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府應積極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，所屬機關、學校新購、租賃、汰換公務車輛，除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得使用燃油車輛。

既有公務車輛，除警消車輛、其他特殊車種或經本府核准者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全面採用低污染車輛。

前項規劃期程及執行方式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府得指定特定路段、區域或時段，劃定低碳交通區，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。

前項指定及限制事項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三十三條 本市市區公車應逐年汰換為低污染車輛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，全面使用低污染車輛。但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新闢營運路線，得優先核交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業者經營。

前項規劃期程、執行方式及獎勵辦法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本市計程車客運業、物流業，達一定規模者，應優先使用低污染車輛，並逐年提高低污染車輛之占比。

前項一定規模及占比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三十五條 本市各公私立學校，應向教職員及學生宣導，優先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低污染車輛。

第三十六條 車籍登記於本市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得不定期通知於指定期限內，至指定地點檢驗排氣。

前項管制對象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五章 教育及生活

第三十七條 本市轄內應依環境教育法實施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者，其課程應包含二小時以上相關氣候變遷主題。

第三十八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所轄下列場所及活動，輔導節能減碳、污染減量、低（零）碳認證或將淨零減碳成效納入評鑑、評比項目：

- 一、里或社區。
- 二、各級學校。
- 三、各機關（構）。
- 四、宗教場所。
- 五、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。
- 六、餐廳及飲食店。
- 七、工商廠場。
- 八、醫療院所。
- 九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及活動。

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團膳，應優先使用本市在地食材。

第四十條 本市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，應提供重複性容器並鼓勵消費者使用之。

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、重複性容器、鼓勵消費者使用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四十一條 本府指定場所內之餐飲業，不得提供現場飲食消費者一次性餐具，並應提供消費者外帶自備重複性容器之優惠措施。但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，經本府公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指定場所之餐飲業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四十二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，應向消費者宣導自備非一次性用品。

第四十三條 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綠色旅遊。

前項獎助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審核基準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四十四條 本府各機關、學校、一定規模事業，應落實綠色採購，

配合推動淨零綠生活政策，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、碳足跡減量標籤、臺灣木材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及有機農產品標章等低碳永續產品。

前項各機關、學校辦理綠色採購成效獎懲規定、一定規模事業及採購申報規定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四十五條 本府應鼓勵與輔導宗教團體及民眾從事宗教民俗活動時，採行低碳環保措施。

前項低碳環保措施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四十六條 本府辦理一定規模活動時，應落實節能減廢，採行低碳活動措施，以減少活動辦理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。

前項一定規模活動及低碳活動措施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四十七條 本府應整合各項為民服務業務，轉型為數位及智慧化管理系統。

第四十八條 本府應推動淨零農業，推廣智慧有機農耕、新植造林增匯、保育林地及發展畜牧沼氣發電等農業綠能。

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

第四十九條 本府應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相關計畫，推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，進行風險評估，作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依據。

第五十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監測、研究、調查等相關工作，並參酌其結果評估本市氣候變遷衝擊程度，且依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，推動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：

- 一、強化維生基礎設施調適能力與韌性。
- 二、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保育。
- 三、提升市民健康風險管理、強化醫療衛生與防疫能力。
- 四、水資源開發、經營、管理與永續利用。
- 五、穩定能源供給系統、提升產業調適能力。
- 六、土地使用、城市風廊。

七、保護海岸自然資源，降低及減緩災害影響。

第五十一條 本府應定期檢討本市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與功能，並依據本市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資料，擬具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、復原計畫。

前項備援及復原計畫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五十二條 本府應保存本市森林、埤塘、濕地及海岸等自然棲地之完整，工程施作時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，應採用生態補償措施，以維護生態多元性環境。

第七章 罰則

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行為人、負責人、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行為人、負責人、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行為人、負責人、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小貨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，大客貨車所有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

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行為人、負責人、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一、公私場所廣告招牌照明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能源效率。

二、指定場所內之餐飲業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

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六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限期改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。但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